

97年度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烏來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7 年 1 月 至 97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廖素娥	電話：02-26616442	傳真：02-26616194
	職稱：課員	電子郵箱：w010@ms1.gsn.gov.tw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6	11,452,336	0	11,452,336	0
合計	11,452,336	0	11,452,336	0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69,112,000	61,208,724	7,903,276	69,112,000	61,087,552	1,175,434	62,262,986	6,849,014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6,849,014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0,225,147	1,175,434	11,400,581	18.31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47,316,087	0	47,316,087	75.99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345,129	0	345,129	0.55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3,201,189	0	3,201,189	5.15 %
合 計	61,087,552	1,175,434	62,262,986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辦理水源保育、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等各項公共工程，約10,900,000元(第一優先)。辦理巡溪用各項設備約計1,160,000元(第一優先)。

- 1.烏來各村環境改善工程，實支經費1,664,318元。
- 2.信賢污水廠旁護坡增設級信福路120巷尾段括寬工程，實支經費1,893,050元。
- 3.福山村災害復建及修復工程，實支經費3,977,470元。
- 4.烏來鄉社區欄杆改善工程，實支經費699,653元。
- 5.烏來村野要道路尾段護坡及排水改善工程，實支經費859,228元。
- 6.97年度烏來村、福山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實支經費702,197元。
- 7.97年度烏來鄉忠治村基礎改善工程，實支經費481,310元。
- 8.巡溪用各項設備經費1,123,355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辦理鄉民福利回饋金約計35,360,000元(第一優先)。2.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及醫療保險約計2,400,000元(第一優先)。3.辦理優秀人才獎學金等約計2,000,000元。4.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及敬老慰問金發放約計1,700,000元(第一優先)。5.辦理鄉民喪葬(意外死亡除外)及急難救助金約計1,000,000元。6.辦理中元普渡及宗教活動費，約計1,600,000元(第一優先)。7.購置社區巴士2,800,000元。

- 1.辦理鄉民福利補助健保回饋金，實支經費37,235,200元。
- 2.辦理鄉民意外死亡及醫療保險費，實支經費1,994,088元。
- 3.辦理優秀人才獎，實支經費1,284,000元。
- 4.辦理重陽敬老活動及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支經費1,810,000元。
- 5.辦理鄉民死亡慰助金，實支經費1,100,000元。
- 6.辦理中元普渡及宗教活動費，實支經費1,099,855元。
- 7.購買社區巴士，實支經費2,792,944元。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1.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約計6,000,000元(第二優先)。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之行政作業協辦臨時人員薪資、勞健保及超時加班費等，約計162,000元(第一優先)。 2.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所需之行政作業費、文員、印刷、影印機租賃，電腦等週邊耗材等，約計377,000元(第一優先)。	1.辦理水源保育及回饋業務之行政作業協辦臨時人員薪資、勞健保及超時加班費等，實支經費143,679元。 2.辦理水源保育事務用文具用品、電腦影印機耗材、影印機租賃、檢討誤餐費、出差費等，實支經費201,450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補助烏來與福山國校營養早餐費，約計300,000元(第一優先)。 2.辦理水資源巡溪人員薪資及教育資訊宣導等費用約計3,153,000元(第一優先)。 3.辦理水資源研究及宣導活動費用約計200,000元(第一優先)。	1.補助烏來國民中小學及福山國民小學校營養早餐費，實支經費計265,586元。 2.辦理水資源巡溪人員薪資等費用2,935,603元。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依規定辦理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本鄉所擬定之計畫除部分結餘外，餘均執行良好。
九、檢討與建議
本年度計畫成果報告提報，需經公所年度總決算送代表會審議後始將執行成果報告提報，為避免造成困擾，建議提報時間做些調整。

